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2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及测算过程是否合理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3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3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14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	14
二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5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昊普康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我公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电信息	指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融慧达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 2 名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昊普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吴普康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吴普康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民族证券负责吴普康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吴普康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吴普康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昊普康本次发行对象共两名，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73622249N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2039 室（租期至 2018-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孙景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信息”）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为 SD1807。

光电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823。

光电信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经查阅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与转账凭证，光电信息实缴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96390946U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632.003935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B116 室（租期至 2017-1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董莉）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合伙期限	201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慧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为S32489。

融慧达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0823。

融慧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查阅银行转账凭证，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融慧达实缴金额为人民币2,632.003935万元。

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其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8日，认购者按时缴足了认购款。

2017年1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对象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昊普康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

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吴普康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预计募集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性质
1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3,333	11,333,330.00	现金认购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0.00	现金认购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333,333	13,333,330.00	-	--

（二）发行目的

根据吴普康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93.333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440.00 万元。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吴普康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故公司目前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因此本次发行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 京会兴审字第 08010261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5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股票发行定价相对合理，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光电信息和融慧达，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1、光电信息

光电信息已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为SD1807。

光电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0823。

2、融慧达

融慧达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为S32489。

融慧达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0823。

（二）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名称为北京中明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明信达”），具体情况如下：

中明信达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56BX5 的《营业执照》。中明信达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中明信达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企业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中明信达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光电信息、融慧达及其基金管理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备案登记。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昊普康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将真实、合法持有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昊普康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共 2 名，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存入该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吴普康出具了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经核查吴普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及测算过程是否合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93.333万元，偿还银行贷款440.00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

近几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越来越大的营运资金压力。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基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以2016年末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各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不变，以2017年度、2018年

度以及2019年度作为本次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的预测期，上述测算依据充分、测算金额及测算过程合理。

(2)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筹资活动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公司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44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息率	到期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5.05%	2018-3-3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22%	2018-7-20
合计：			440.00	-	-

经查阅上述借款合同、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公司借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吴普康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书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吴普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及吴普康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诺，除非经吴普康股东大会同意，其本次获得的吴普康全部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吴普康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材料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不谋求退出。中国证监会受理吴普康申报IPO材料后的IPO审核期间，未经吴普康股东大会许可，发行对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IPO审核通过后，发行对象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其所签署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退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吴普康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账簿及资金流水，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吴普康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440万元，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

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吴普康提供的相关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被执行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吴普康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吴普康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目前均在公司的账户上，吴普康出具《公司不存在提前动用资金的承诺》，承诺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我认为吴普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 金仁杰

金仁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9日